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 “不超过 64,500.00 万元(含 64,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61,600.00 万元(含 61,6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由 19,207.00 万元调整为 16,307.00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 “不超过 64,500.00 万元(含 64,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61,600.00 万元(含 61,6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由 19,207.00 万元调整为 16,307.00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500.00 万元,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 对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对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商控股”)的《投资协议书》,川商控股注册资本 133,1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公司实缴首期出资 600 万元,余下出资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川商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批准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后期注册资本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修改为“……后期注册资本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 8 月 3 日,川商控股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后期注册资本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修改为“……后期注册资本在 2040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因此,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尚有 2,4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属于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合计为 2,9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4,500.00 万元(含 64,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61,600.00 万元(含 61,6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 19,207.00 万元调整为 16,307.00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55,971,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1,600.00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6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08.85 万元;

5、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19,905,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公司 2019、2020 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12.31	2020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519,905,000	519,905,000	675,876,5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1,600.00		
本次发行数量(股)	155,971,500		
预计完成时间	2020年 11 月底		
情况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7.12	10,367.12	10,36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08.85	8,608.85	8,60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6.59%	6.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5.47%	5.30%
情况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7.12	11,403.84	11,40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08.85	9,469.74	9,46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7.23%	7.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6.00%	5.81%
情况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7.12	9,330.41	9,33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08.85	7,747.97	7,7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5.95%	5.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4.94%	4.78%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高端特种电缆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中压交联电缆、高压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等,并被广泛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国网电力、光电、风电等诸多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做大做强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公司现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00 余人,占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可以为募投项目实施持续补充人才资源;同时,公司将通过不同渠道,采用市场化模式,引进各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生产制造人员。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并与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四川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等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公司拥有一批超 150 人的资深、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了 40 余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已成熟掌握了“辐照交联新技术”、“高阻燃电缆生产技术”、“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技术”和“绝缘双层共挤工艺”等核心技术,且已成熟运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和环保型特种电缆等各类产品,上述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

在轨道交通领域,作为公司继核电产品之后的核心产品,轨道交通用电缆满足轨道交通领域对电线电缆高安全性、可靠性和高阻燃性的要求,获得该市场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或正在服务于北京、西安、成都、上海、重庆、合肥等三十余个城市的地铁项目建设,沪通铁路、渝怀铁路、京源铁路等十余条铁路项目建设,以及昌赣客运专线、南海有轨电车等城际轨道项目建设。

在新能源领域,核电站用电缆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核设施用电缆技术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国家签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活动范围全面涵盖第三代核电站用安全壳内(K1 类)和安全壳外(K3 类)电缆。公司已成为中国广核集团战略供应商,公司持续服务于太平岭、漳州、福清、霞浦、石岛湾等核电站项目,以及持续为其他核电配套设备厂家进行批次供货。同时,公司聚焦绿色发展,稳步发展光伏发电、风电业务,公司服务于黄河水电公司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肃州光伏发电项目、西城西陌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等光伏项目建设,以及兴业龙安风电场、深能源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建投丰宁东梁风电场等风电项目建设。

公司在轨道交通及新能源领域的产品质量得到市场的认可,在手订单充足,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将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同时,督促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 / 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 / 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702),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933,6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5662%,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741,5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55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1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53%。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88,894,6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7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8,702,5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59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1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53%。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股份 358,847,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759%;反对股份 86,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241%;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8,808,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29%;反对股份 86,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71%;弃权股份 0 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股份 358,847,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759%;反对股份 86,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241%;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8,808,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29%;反对股份 86,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71%;弃权股份 0 股。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赞成股份 358,847,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759%;反对股份 86,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241%;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8,808,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29%;反对股份 86,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71%;弃权股份 0 股。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股份 358,847,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759%;反对股份 86,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241%;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8,808,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29%;反对股份 86,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71%;弃权股份 0 股。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赞成股份 358,797,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622%;反对股份 135,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378%;弃权股份